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 1627 执 1905 号

移送执行单位：太康县人民法院，地址：太康县支农路东段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彬。

被执行人：毛雪华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2月1日出生，住河南省太康县城郊乡池庄行政村毛庄自然村，身份证号码41272419830201066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康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豫 1627 刑初 102 号判决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毛雪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毛雪华履行判决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毛雪华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。现因案件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拍卖毛雪华名下位于太康县城郊乡阳夏路东侧，霸王台南侧志成·九和府 A 区 15 号楼 1 单元 5 层西套 (502) 室房产一套，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豫 (2021) 太康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6 号，起拍价 528198.4 元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紫 祥

审 判 员 万 方 超

审 判 员 宋 卫 华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 小 龙

